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8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德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巽傑
　　張巽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4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裁定限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28日合法送達，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安